



CH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

二零零七年度中期業績公佈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止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226,840	174,671
銷售及服務成本		(168,961)	(145,554)
毛利		57,879	29,117
其他收入		8,229	79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8)	(317)
行政開支		(19,277)	(20,015)
財政費用		(3,429)	(4,203)
除稅前溢利		43,154	5,372
所得稅開支	5	(3,098)	(2,230)
本期溢利	6	40,056	3,142
每股溢利	8		
基本		港幣4.05仙	港幣0.34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7,900	37,4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7,840	249,869
土地使用權		13,560	13,323
商譽		89,880	89,880
		<u>379,180</u>	<u>390,472</u>
流動資產			
待售物業		104,600	104,600
存貨		70,493	67,84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856	63,840
在損益帳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3	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5,306	137,415
		<u>376,258</u>	<u>373,69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6,686	110,754
訴訟虧損撥備		38,000	38,000
應納稅金		6,278	12,859
可換股票據	9	—	196,026
		<u>230,964</u>	<u>357,639</u>
淨流動資產		<u>145,294</u>	<u>16,060</u>
		<u>524,474</u>	<u>406,53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8,833	91,500
儲備		405,641	315,032
		<u>524,474</u>	<u>406,532</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簡明財務報告是未經審核的，但經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及會計師審閱。

此外本公司所涉及的訴訟，本公司已對有關申索堅決提出強烈抗辯，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會預計該等訴訟不會對集團的業務及財政狀況做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持續基準編制。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適用情況以公允值或重估值計量外，本簡明財務報告是按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本簡明財務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一致。

於本期度內，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下列之多項全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政報告準則」），該等準則由本集團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事項 ¹
香港（國際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之財務報告」 之重列方法之應用 ²
香港（國際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應用 ³
香港（國際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附帶衍生工具之重新估值 ⁴
香港（國際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度或過往會計期度業績或財務狀況並沒有構成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任何過往期度之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以下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¹
香港(國際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香港(國際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就確認及計算服務經營權安排的責任及有關權益設立了原則。本集團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應用該詮釋。但採納該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本公司董事現仍未適度地作出評估。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用其餘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的各方面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者一致。

4. 分部報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營業額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業績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業績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業務分部				
纖維板及膠合板業務	213,578	44,689	164,070	18,431
酒店業務	12,448	3,119	9,868	(2,169)
物業投資	814	597	733	504
	<u>226,840</u>	<u>48,405</u>	<u>174,671</u>	<u>16,766</u>
利息收入		2,370		534
於損益帳按公允值列賬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		2
未能分配企業開支		(4,192)		(7,727)
財務費用		(3,429)		(4,203)
稅前溢利		43,154		5,372
所得稅		(3,098)		(2,230)
本期內溢利		<u>40,056</u>		<u>3,142</u>
地區分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	226,284	47,929	174,148	16,452
香港	556	476	523	314
	<u>226,840</u>	<u>48,405</u>	<u>174,671</u>	<u>16,766</u>
利息收入		2,370		534
於損益帳按公允值列賬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		2
未能分配企業開支		(4,192)		(7,727)
財務費用		(3,429)		(4,203)
稅前溢利		43,154		5,372
所得稅		(3,098)		(2,230)
本期溢利		<u>40,056</u>		<u>3,142</u>

5. 稅項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稅項支出包括：

本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3,098	2,230
------------------	-------	-------

由於本公司及其在香港的附屬公司於該兩段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位於其他司法權區的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通行之稅率計算。

本集團之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仍享有免稅期，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首兩年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減半豁免。

期內之稅項抵免與除稅前溢利於綜合收益表的對帳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3,154	5,372
按有關國家溢利適用之當地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15,197	3,51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666	742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1,429)	(56)
不確認之可扣稅項目之稅務影響	(78)	(113)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之稅項豁免影響	(12,258)	(3,902)
本年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	2,048
本年所得稅	3,098	2,230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未用的估計稅項虧損為港幣14,412,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4,412,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源難以預測，故並無就估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重估本集團物業所產生之本期重估盈餘並不構成時差。因此，並無就有關物業之估值盈餘確認遞延稅項。

6. 本期溢利

營業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列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止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14,686	12,79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08	682
廠房、物業、設備的折舊	7,357	6,913
土地使用權攤銷	154	273
於損益賬按公允值例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	(2)

7.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8.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乃根據本集團本期內溢利約港幣40,056,000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溢利：港幣3,142,000元)及按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88,975,761股(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普通股914,995,817股)計算。

由於期內並不存在攤薄事項，故未呈報每股攤薄溢利。

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會增加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每股溢利，故未呈報每股攤薄溢利。

9.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本集團發行港幣23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票據」)，到期日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到期日」)，年息為1厘，每份港幣1,000,000元。票據之持有人可於發行票據日期六個月後至到期日(包括該日)為止之期間內，隨時酌情轉換全部或部分票據為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港幣0.27元(可予調整)。

於本期間內有總值港幣73,800,000元之票據按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因此，共發行273,333,325股普通股。

本公司於到期日向未有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票據持有人償還票據之未償還之本金，連同應計至到期日之所有利息。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括金融負債及權益部分，乃於初步確認時獨立分類為負債及權益部分。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以折讓的現金流量按借款利率4.5%釐定計算。

期內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負債部份		
期初結餘	196,026	189,487
利息支出	3,429	8,527
已付利息	(674)	(1,988)
期內轉換	(73,781)	—
期內償還	(125,000)	—
	<u> </u>	<u> </u>
期末結餘	<u> </u> —	<u> </u> 196,026

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為港幣226,84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0%，經營利潤為港幣40,056,000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1,175%。

業務回顧

板材業務

通過員工培訓激勵、工藝改造創新、購入租賃設備、適當調整產品價格，從而提高產量，降低物耗，增加收益。在原材料價格不斷上漲的情況下，板材業務仍可錄得理想成績，確實令人鼓舞。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中密度纖維板的總生產量為168,000立方米，總銷售量為161,000立方米，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10%及5%。總銷售額為港幣213,578,000元，比去年同期增加30%，經營溢利大幅增長242%至港幣44,689,000元。

酒店業務

桂林酒店業市場競爭仍然激烈，但酒店管理層仍以「以人為本，以品牌為核心」的經營理念，憑著一支穩定、高質素的管理隊伍及銷售隊伍，積極開拓市場，不斷提升服務質量，樹立良好品牌，增加經濟效益。觀光酒店上半年平均入住率為70%，比去年同期上升13%；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26%至港幣12,448,000元，並扭虧為盈，錄得經營利潤港幣3,119,000元。

物業投資

本集團上半年整體租金收入為港幣814,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1%。於本年五月十五日，本集團成功出售官塘僑新工廠大廈物業，套現港幣3,000萬元。

財務狀況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之總資產為港幣755,438,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64,171,000元），並無任何銀行貸款及其他長期負債（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可換股票據負債總值分別為零及港幣196,026,000元），資產淨值為港幣524,474,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06,532,000元），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7%），每股淨資產值為港幣44.14仙（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4.43仙）。

本集團之淨流動資產為港幣145,294,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060,000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約為1.63倍（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倍），而銀行存款及現金則為港幣185,306,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7,415,000元），足以應付本集團的未來營運及發展之資金需求。

於期內，總金額達港幣73,800,000元的可換股票據已被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並已償還本金額港幣50,000,000元，而尚有未償還之本金額港幣75,000,000元已記錄為流動負債。有關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簡明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9。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賺取港元及人民幣並承擔以港元及人民幣計算的成本。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影響不高。

展望

中國經濟及房地產市場蓬勃，有利於板材業務發展。本公司將於現時較穩固的基礎上，加快拓展步伐，為股東爭取更佳回報。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員工

本集團員工總數約為1,135人。

本集團員工之薪酬是以員工之職責及工作表現作釐定。本集團為所有員工提供教育津貼。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對企業管治極為重視，並不時檢討及加強企業管治的措施。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並於本公佈所涵蓋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該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列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的操守準則。經明確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紹輝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梁紹輝先生(主席)、游廣武先生(副主席)、甘洪忠先生(董事總經理)及王錦源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陳達成先生及鄧宏平先生組成。